2022年度

怀化市文化馆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文化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文化馆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和市文体广新局交办的文化艺术活动等工作；负责策划、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2、负责指导全市各县（市、区）文化馆、专业剧团、文化站业务工作及对其业务干部进行培训；负责辅导、培训基层群众文化艺术业务骨干，开展相关社会文化服务工作。

3、负责指导、开展各类群众文化艺术创作工作。

4、负责开展各艺术门类的培训工作和艺术教育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艺术理论研究和学术探讨活动。

6、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文化馆作为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艺术活动部、艺术创作部、文化艺术研究部、文化艺术拓展部、党群办（艺术培训部）、办公室（数字化部）等六个部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文化馆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文化馆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99.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35万元，增长8.32%，主要是因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799.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9.0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99.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89万元，占74.7%；项目支出202.12万元，占2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99.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03万元,增长10.06%，主要是因为增拨怀化市《楚韵五溪·古村记忆（二）》系列专题片、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励 歌曲《甜甜的吆喝》、“光影湘村”怀化市微电影大赛活动经费、五溪文化数字智慧墙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9.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03万元，增长10.06%，主要是因为增加怀化市《楚韵五溪·古村记忆（二）》系列专题片、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励 歌曲《甜甜的吆喝》、“光影湘村”怀化市微电影大赛活动经费、五溪文化数字智慧墙等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9.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3万元，占0.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676.76万元，占8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9.22万元，占12.4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71万元，占2.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2.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0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拨委员工作室建设和运行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拨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83.08万元，支出决算为43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支出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群众文化劳务费、差旅费等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怀化公共文化》内刊经费印刷费。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怀化市《楚韵五溪·古村记忆（二）》系列专题片、2021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等。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拨“光影湘村”怀化市微电影大赛活动经费、五溪文化数字智慧墙、“艺术展览”推广会、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励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9.49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功能科目改变，此支出数为离休人员工资。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功能科目改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拨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0.9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0.9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单位补助部分由财政统一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6.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1.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离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5.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7%，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87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2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开支标准，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3.4万元，下降5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开支标准，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决算金额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单位未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持平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单位未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03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0.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开支标准，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26万元，下降78.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开支标准，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决算金额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持平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84万元，支出决算为2.78万元，完成预算的9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审批手续，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13万元，减少52.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审批手续，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占2.4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8万元，占97.5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团组0人次，主要是2022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7人次***，***主要是湖南省艺术节怀化市美术书法摄影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8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用于购买办公用品、专业材料费等各项资金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95万元，其中：用于参加全省馆长会议费用0.27元；内容为参加2022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和全省文旅志愿服务总结表彰大会；专家讲座；总结交流2021年工作，做好重大时间节点主题群文活动，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召开全市文化馆馆长会议0.68万元，参会人数29人，内容为2022年全市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文旅志愿服务总结表彰会议；开展群文高质量发展培训，做好怀化首届艺术节筹备工作。无培训费；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开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2.7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26%。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本部门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9.0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8个，涉及资金202.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总额202.12万元，（年初预算安排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主要用于艺术馆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经费、群众文化活动经费、《怀化公共文化》内刊经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五溪文化数字智慧墙、楚韵五溪.古村记忆（二）系列专题片等。其中：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57万元、群众文化活动专项经费39.32万元、《怀化公共文化》内刊6万元、艺术馆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经费50万元、五溪文化数字智慧墙39.8万元、楚韵五溪.古村记忆（二）系列专题片10万元，实际资金到位202.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我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和6个项目均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报告附后），并已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挂网公开。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因此无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加强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指标，合理使用和管理预算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